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曾均綾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800153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23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234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297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民航局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遵意識，已於官網設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，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，並製作無人機相關宣導資料供參（含註冊、操作證測驗、操作限制說明、機場四周及地方公告紅區禁止飛行、圖資宣導及學校教學注意事項），請貴校適時宣導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與民航局來函影本及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2025/12/12 10:56
文
章
交
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4/12/12 10:56



1140009108

有附件